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和能力,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 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,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,认真履行双方所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,参照市场价 格,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,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 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 机构信息

- 1. 机构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11484C

- 3. 机构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. 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- 5. 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 6. 历史沿革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成立于1985年,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,在香港设立了分所,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,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- 7. 投资者保护能力: 大信已购买执业保险,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,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,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(二)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,其中,合伙人 112 人,注册会计师 1178 人,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,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

(三)业务信息

大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14.9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35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 4.51 亿元。2019 年度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其中包括

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5 家(含 H 股),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,期末资产均值为 174.78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(四) 执业信息

- 1.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 - 2. 项目成员信息

(1)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

大信拟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郭安静(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),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 200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,在制造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,从事证券业务 17 年,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,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: 郭安静,郭安静的从业经历等情况说明详见上述项目 合伙人的相关情况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: 兰东,中国注册会计师,自 201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,在制造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,从事证券业务 3 年,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芳,中国注册会计师,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,具有23年证券业务经验,曾为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复核工作,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。

(五) 诚信记录

- 1.2017-2019 年度,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,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,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- 2.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安静、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芳、拟签字注册 会计师兰东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资质进行了审查,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证券法的规定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,其在历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,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独立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 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该事实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:
- 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4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:
- 5.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业证照,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,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

